

中國古代文字作品选

第三分册



中国古文文学作品选

第三分册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

第三分册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625 插页 2 字数 200,000

1981 年 3 月第 1 版 198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7,000

统一书号：10094·275 定价：0.88 元

说 明

为了满足当前高等学校古代文学教学的需要，更好地适应“四个现代化”的新形势，由内蒙古大学、河北大学和山西大学发起，有二十一所高等院校的教师参加，共同编写了这部《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作为古代文学课的教材。

这部教材的编写原则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批判继承古代文化遗产的理论为指导思想，力求肃清“四人帮”在古典文学领域内所散布的虚无主义、实用主义等流毒和影响。

二、选文坚持思想性第一、艺术性第二的原则。有些思想内容较差，但在文学史上有重要影响的作品，也酌量选入一点。为照顾师范院校教学工作的需要，中学语文课本上有的篇目，也尽可能地收入。

三、作家介绍和作品评介，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注释以注词为主，注句为辅，尽量做到繁简适当。

四、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取前人及今人的研究成果，观点力求稳妥。

全书分为六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先秦部分；第二分册为汉魏六朝部分；第三分册为隋唐五代部分；第四分册为宋辽金部分；第五分册为元明部分；第六分册为清及近代部分。共选作品 505 篇，其中散文 105 篇，诗歌 342 篇，小说 36 篇，

戏剧 22 篇。各使用单位可视实际情况自由选讲若干篇，其余供学生自学。

承担本书编写任务的单位有：山西大学、山西师范学院、山东师院聊城分院、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学院、开封师范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甘肃师范大学、辽宁第一师范学院、西北大学、江西大学、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学院、郑州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贵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曾得到河南、广西、陕西三省（区）党政领导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等二十九个单位，也应邀先后参加了我们的讨论会议，给我们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从拟定篇目到定稿，历时长达一年。然而由于我们编写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审小组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李 斯	(1)
谏逐客书	(1)
贾 谊	(10)
吊屈原赋	(10)
过秦论上	(15)
晁 错	(25)
论贵粟疏	(25)
司马迁	(33)
项羽本纪	(34)
陈涉世家	(59)
廉颇蔺相如列传	(75)
李将军列传	(90)
报任少卿书	(107)
褚少孙	(126)
西门豹治邺	(126)
班 固	(131)
苏武传	(132)
张 衡	(153)
四愁诗	(153)

辛延年(157)
羽林郎(157)
无名氏(160)
行行重行行(160)
赵 壴(162)
刺世嫉邪赋(162)
乐 府(168)
上邪(168)
十五从军征(169)
江南(170)
平陵东(171)
陌上桑(172)
长歌行(175)
东门行(176)
妇病行(177)
孤儿行(179)
古诗为焦仲卿妻作并序(182)
曹 操(198)
蒿里行(199)
短歌行(201)
步出夏门行(204)
观沧海(204)
龟虽寿(205)
王 翟(207)

七 哀	(207)
登楼赋	(209)
陈 琳	(213)
饮马长城窟	(213)
刘 楷	(216)
赠从弟	(216)
诸葛亮	(218)
出师表	(218)
蔡 琰	(224)
悲愤诗	(224)
曹丕	(230)
燕歌行	(230)
典论论文	(232)
曹 植	(238)
白马篇	(239)
送应氏	(241)
赠白马王彪并序	(242)
杂诗	(249)
求自试表	(250)
阮 翡	(259)
夜中不能寐	(259)
洪生资制度	(260)
嵇 康	(263)
与山巨源绝交书	(263)

陈 寿	(280)
隆中对	(280)
陆 机	(285)
赴洛道中作	(285)
左 思	(287)
咏 史	(287)
其一：弱冠弄柔翰	(288)
其二：郁郁涧底松	(290)
其三：吾希段干木	(291)
陶渊明	(293)
归园田居	(294)
其一：少无适俗韵	(295)
其二：种豆南山下	(296)
饮酒并序	(296)
其一：结庐在人境	(298)
其二：清晨闻叩门	(299)
桃花源诗并记	(300)
读山海经	(306)
其一：孟夏草木长	(307)
其二：精卫衔微木	(308)
归去来兮辞并序	(310)
谢灵运	(315)
登池上楼	(316)
范 眇	(319)

班超传	(319)
鲍 照	(327)
拟行路难	(328)
对案不能食	(328)
代出自蓟北门行	(329)
拟 古	(330)
束薪幽篁里	(331)
芜城赋	(332)
谢 胄	(338)
暂使下都夜发新林至京邑赠西府同僚	(339)
晚登三山还望京邑	(340)
孔稚珪	(342)
北山移文	(342)
刘 魁	(351)
神 思	(351)
情 采	(359)
郦道元	(368)
水经注	(368)
河水注	(368)
江水注	(371)
杨衒之	(373)
法云寺	(373)
庾 信	(380)
拟咏怀	(381)

其一：榆关嘶音信	(381)
其二：寻思万户侯	(382)
哀江南赋序	(383)
南朝乐府	(393)
子夜歌	(394)
大子夜歌	(395)
西洲曲	(395)
北朝乐府	(398)
企喻歌	(399)
折杨柳歌	(399)
敕勒歌	(400)
木兰诗	(401)
列异传	(406)
宋定伯	(406)
搜神记	(409)
干将莫邪	(409)
韩凭夫妇	(412)
李寄	(414)
世说新语	(418)
过江诸人	(418)
周处	(420)
石崇要客燕集	(422)

李斯

李斯（？——前208），楚国上蔡（今河南省上蔡县）人，著名思想家荀况的学生。他在公元前二四七年入秦，曾先后担任廷尉、丞相等要职，在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整个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秦始皇死后，他参与赵高的阴谋活动，矫诏杀太子扶苏，立胡亥为帝。二世立后，赵高专权，诬李斯谋反，被腰斩于咸阳市。

李斯现存的文章有二十余篇，清人严可均收集在《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一书中。鲁迅《汉文学史纲要》中说，“法家大抵少文采，惟李斯奏议，尚有华辞”，就举《谏逐客书》为例。

谏逐客书

本篇选自《史记·李斯列传》。本传记载，李斯到秦国后，秦王（即后来的秦始皇）拜李斯为客卿。当时韩国派了水工郑国来到秦国当间谍，企图以兴修水利的办法来消耗秦国的人力物力，最后达到削弱秦国的目的。事情被察觉，秦国的贵族和大臣这时都对秦王说，各国的人到秦国来的，都是为他们的主子当间谍，请把他们一概驱逐出去。李斯也在被驱逐之列。

他给秦王上了这封书，反复论证了不分好坏，一概逐客这一决定的错误。秦王采纳了李斯的意见，撤销了逐客令。这次逐客和反逐客是当时秦国的保守派和革新派在用人问题上的一场政治斗争，斗争的结果，革新派取得了胜利。这篇文章排比铺张，有战国纵横辞说的习气。而文辞修饰整齐，音节和谐流畅，与汉初散文和汉代辞赋也颇为接近。

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¹⁾！昔缪公求士⁽²⁾，西取由余于戎⁽³⁾，东得百里奚于宛⁽⁴⁾，迎蹇叔于宋⁽⁵⁾，求丕豹、公孙支于晋⁽⁶⁾。此五子者⁽⁷⁾，不产于秦，而缪公用之，并国二十⁽⁸⁾，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⁹⁾，移风易俗，民以殷盛⁽¹⁰⁾，国以富彊⁽¹¹⁾，百姓乐用⁽¹²⁾，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¹³⁾，举地千里⁽¹⁴⁾，至今治彊⁽¹⁵⁾。惠王用张仪之计⁽¹⁶⁾，拔三川之地⁽¹⁷⁾，西并巴、蜀⁽¹⁸⁾，北收上郡⁽¹⁹⁾，南取汉中⁽²⁰⁾，包九夷⁽²¹⁾，制鄢、郢⁽²²⁾，东据成皋之险⁽²³⁾，割膏腴之壤⁽²⁴⁾，遂散六国之从⁽²⁵⁾，使之西面事秦⁽²⁶⁾，功施到今⁽²⁷⁾。昭王得范雎⁽²⁸⁾，废穰侯⁽²⁹⁾，逐华阳⁽³⁰⁾，彊公室⁽³¹⁾，杜私门⁽³²⁾，蚕食诸侯⁽³³⁾，使秦成帝业。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观之，客何负于秦哉！向使四君却客而不内⁽³⁴⁾，疏士而不用⁽³⁵⁾，是使国无富利之实，而秦无彊大之名也。

今陛下致昆山之玉⁽³⁶⁾，有随、和之宝⁽³⁷⁾，垂明月之珠⁽³⁸⁾，服太阿之剑⁽³⁹⁾，乘纤离之马⁽⁴⁰⁾，建翠凤之旗⁽⁴¹⁾，树灵鼍之鼓⁽⁴²⁾。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说之⁽⁴³⁾，何也？必秦国之所生然后可，则是夜光之璧不饰朝廷⁽⁴⁴⁾，犀象之器不为玩好⁽⁴⁵⁾，郑、卫之女不充后宫⁽⁴⁶⁾，而骏良駃騠不实外厩⁽⁴⁷⁾，江南金锡不为用，西蜀丹青不为采⁽⁴⁸⁾。所以饰后宫充下陈娱心意说耳目者⁽⁴⁹⁾，必出于秦然后可，则是宛珠之簪⁽⁵⁰⁾，傅玑之珥⁽⁵¹⁾，阿缟之衣⁽⁵²⁾，锦绣之饰不进于前，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赵女不立于侧也⁽⁵³⁾。夫击瓮叩缶弹筝搏髀⁽⁵⁴⁾，而欢呼呜鸣快耳者⁽⁵⁵⁾，真秦之声也⁽⁵⁶⁾；《郑》、《卫》、《桑间》、《韶》、《虞》、《武》、《象》者⁽⁵⁷⁾，异国之乐也。今弃击瓮叩缶而就《郑》《卫》⁽⁵⁸⁾，退弹筝而取《韶》《虞》，若是者何也？快意当前，适观而已矣⁽⁵⁹⁾。今取人则不然。不问可否，不论曲直，非秦者去，为客者逐。然则是所重者在乎色乐珠玉，而所轻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内制诸侯之术也⁽⁶⁰⁾。

臣闻地广者粟多，国大者人众，兵彊者士勇⁽⁶¹⁾。是以太山不让土壤⁽⁶²⁾，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⁶³⁾；王者不却众庶⁽⁶⁴⁾，故能明其德。是以地无四方，民无异国，四时充美⁽⁶⁵⁾，鬼神降福，

此五帝、三王之所以无敌也⁽⁶⁶⁾。今乃弃黔首以资敌国⁽⁶⁷⁾，却宾客以业诸侯⁽⁶⁸⁾，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谓“藉寇兵而赍盗粮”者也⁽⁶⁹⁾。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士不产于秦，而愿忠者众。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雠⁽⁷⁰⁾，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⁷¹⁾，求国无危，不可得也。

(1) 窃：私下，谦词。过：过错。

(2) 缪（mù 牧）公：即秦穆公嬴任好（公元前六五九——前六二一年在位），春秋时五霸之一。缪，同“穆”。

(3) 由余：本是晋国人，流寓在戎地，戎王曾派他出使秦国，秦穆公爱其才，设法招致由余归秦。后来秦穆公用由余之计伐戎，开地千里，称霸西戎。戎：我国古代称西部的民族。

(4) 百里奚：本是虞国大夫，晋献公灭虞后，把他作为秦穆公夫人陪嫁的奴隶送给秦国。后来他由秦国逃到楚国的宛地，被楚兵拘留。秦穆公知道他有才能，用五张羊皮赎回来，用为相。宛：今河南南阳市。

(5) 蔡（jiǎn 简）叔：百里奚的朋友，原居住在宋国，经百里奚的推荐，秦穆公礼聘他为上大夫。宋：春秋时主要国家之一，都城在商丘（今河南省商丘市）。

(6) 丕豹：晋国大夫丕郑的儿子。丕郑被晋惠公所杀，丕豹逃到秦国，为秦穆公所用。以上各事皆见《史记·秦本纪》。公孙支：也作公孙枝，原居住在晋国，后入秦，秦穆公用为大夫。晋：春秋时北方的大国，都城在绛（今山西省翼城县）。

(7) 此五子者：一作“此五者”。

- (8) 并国二十：《史记·秦本纪》说穆公“伐戎王，益国十二”。这里说“二十”，是铺张的说法。
- (9) 孝公：即秦孝公嬴渠梁（公元前三六一—前二三八年在位），他任用商鞅，先后变法两次，使秦国逐步强大起来。商鞅：卫国人，姓公孙，名鞅。秦孝公以於、商十五邑封他，号为商君，所以也称他为商鞅。生平事实详《史记·商君列传》。
- (10) 殷盛：众多。
- (11) 疊：同“强”。
- (12) 乐用：甘心为国家效力。
- (13) 获楚、魏之师：秦孝公二十二年（公元前三四〇年），商鞅大破魏军，俘获魏公子卬，事见《史记·秦本纪》。同年又南击楚国，事见《史记·楚世家》。师，军队。
- (14) 举地：攻占土地。
- (15) 治疊：统治巩固，国力强大。
- (16) 惠王：即秦惠文王嬴驷（公元前三三七—前二九一年在位），孝公的儿子。惠文王十四年称王。张仪：魏国人，惠文王时为秦相，用连横（劝说他国和秦联合，以攻击第三国）之计破坏东方六国的合纵，以达到各个击破的目的。
- (17) 拔：攻占。三川之地：在今河南西北部黄河、洛河、伊河流经的地方，原属韩国，秦攻占后，设置三川郡。
- (18) 巴、蜀：战国时的两个小国，其地在今四川省境内。秦灭六国后，置巴郡、蜀郡。
- (19) 上郡：原属魏国，其地在今陕西省西北部。公元前三二八年，魏将上郡献给秦国。
- (20) 汉中：原属楚国，其地在今陕西省汉中一带。
- (21) 包：这里指吞并。九夷：楚国境内的少数民族。
- (22) 鄢(yān 烟)：楚地名，在今湖北宜城县境。郢(yǐng 影)：楚国的都城，在今湖北江陵县北。

- (23) 成皋：又名虎牢，古代著名的军事要塞，在今河南荥阳县境内。
- (24) 膏腴之壤：肥沃的土地。
- (25) 六国：韩、魏、燕、赵、齐、楚。从：同“纵”，即合纵，六国联合共同抗秦的策略。
- (26) 西面：向西。事：侍奉。
- (27) 施(yì 意)：延续。以上各事见《史记·张仪列传》。
- (28) 昭王：即秦昭襄王嬴则（公元前三〇六—前二五一年在位），惠文王的儿子。范雎(jū 居)：魏国人，昭襄王时为秦相，封应侯。他利用远交近攻的策略蚕食邻国，扩大了秦的疆土。雎：一作“雎”。
- (29) 穰(ráng 瓢)侯：姓魏名冉，秦昭襄王母亲宣太后的异父弟，曾为秦相，封于穰邑，故称穰侯。
- (30) 华阳：即芈(mǐ 米)戎，秦昭王母亲宣太后的同父弟，封于华阳，故称华阳君。
- (31) 公室：指秦国的王室。
- (32) 杜：杜绝，堵塞。私门：私家的势力。这里是说范雎帮助昭襄王从穰侯和华阳君等人的手中夺回了实权，加强了秦国王室的权力。
- (33) 蚕食：象蚕吃桑叶那样逐渐吞并。以上各事，见《史记·范雎列传》。
- (34) 向使：假使。四君：指秦穆公、秦孝公、秦惠文王、秦昭襄王。却：拒绝。内：同“纳”，接纳。
- (35) 疏士：疏远游士。
- (36) 陞(bì 闭)下：对帝王的尊称，这里指秦王政，即后来的秦始皇。致：罗致。昆山：即今新疆的昆仑山，出产的玉很有名。
- (37) 随、和之宝：随侯之珠和和氏之璧。随，周代小国，春秋时为楚所灭，故城在今湖北随县南。传说随（也作隋）侯见